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49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分类保障对象 情况复核复查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渠梁电子有限公司、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晋江市毓英中学、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

按照《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分类保障复查核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3〕43号）文件要求，我办已汇总完成2023年分类保障对象情况的复核核查工作，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核查结果

本次复核复查2023年分类保障对象共1064户，其中，福

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需复核核查的分类保障对象共 416 户，渠梁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需复核核查的分类保障对象共 446 户，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交的需复查核查的分类保障对象共 127 户，晋江市毓英中学需核查的分类保障对象共 65 户，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需核查的分类保障对象共 10 户。经复核复查后，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1032 户，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32 户，其中，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 403 户，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13 户；渠梁电子有限公司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 433 户，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13 户；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 125 户，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2 户；晋江市毓英中学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 61 户，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共 4 户；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 10 户。

二、工作安排

现将经复核复查后符合保障条件的分类保障对象情况公示表以及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分类保障对象情况公示表（详见附件）发放给你们，请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渠梁电子有限公司、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晋江市毓英中学、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分别对分类保障对象的复核复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并于 12 月 29 日之前将无异议的公示表加盖单位（公司）公章后报送至我办。若公示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及时进行复核，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司）

公章后报送至我办。

- 附件：1.符合保障条件的分类保障对象情况公示表
2.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分类保障对象情况公示表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陈雄煜 电话：85622181)



抄送：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市交通局，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律检查组。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